



股票代號：527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金融研訓院402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一).....	05
四、選舉事項.....	09
五、討論事項(二).....	10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五】10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3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附錄三】公司章程.....	4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一)
- 八、 選舉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二)
- 十、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金融研訓院402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一)：

(一) 本公司10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敬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三)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九、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060001376號，本公司已於一〇六年參加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〇七年取得評鑑結果。

四、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06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79,175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11頁及第14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損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8,851,067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209,645,448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分配也不撥補，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四，第32頁】。
(二)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107年3月8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4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4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b.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為：年度績效考核(KPI)獎金金額排名全公司前百分之七十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u>時 程</u>	<u>股份比例</u>
任職屆滿2年	25%
任職屆滿3年	25%
任職屆滿4年	25%
任職屆滿5年	25%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發行辦法第五條。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a.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b.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c.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4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5,964,000元(以107年2月27日收盤價新臺幣42.6元擬制估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且以民國107年9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7年~112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38仟元、1,913仟元、1,665仟元、1,002仟元、547仟元及199仟元。
 - b.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4,248,425股計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暫估民國107年~112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4元、0.13元、0.12

元、0.07元、0.04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c.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98%。

(三) 107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擬將公司資本總額由「三億元」更改為「六億元」。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36頁】，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擬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2,880仟股，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但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對象。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公司名稱/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目的
ALL BLUE LTD.	法人董事	為拓展業務需求，維持穩健財
張家銘	董事長	
DOUBLE LTD.	法人董事	

林東慶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務結構及鞏固經營權。
STEAMWHEEL CARTEL LTD.	法人董事	
舒雨凡	法人董事代表人	
SPRUCE LTD.	法人董事	
林志銘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文宏	董事	
張立	財務長	

3、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ALL BLUE LTD.	張家銘(100%)	董事長
DOUBLE LTD.	林東慶(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STEAMWHEEL CARTEL LTD.	舒雨凡(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SPRUCE LTD.	林志銘(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其訂價應屬合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為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時效性及靈活性，提高公司營運彈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募集之額度：於普通股 2,88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

於交付日後除依證交法 43 條之 8 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敬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爰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應選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4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107年4月1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七，第38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錄二。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討論。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07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106 年度尚凡全力深化並區隔集團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的用戶體驗並推升獲利能力。以下謹就 106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07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國際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4.87 億元，稅後虧損 0.09 億元，每股虧損 0.64 元。在 106 年度致力於改善產品，優化使用體驗。
- (二) 尚凡全產品目前全球下載數超過 1,600 萬次，主要成長動能是 iPair 加入直播功能後，營收與獲利均有不錯的成長，SweetRing 於 106 年，深化婚戀 APP 定位成功做出鮮明的市場區隔，並藉由 Growth hack、資料科學等方式，推高免費用戶成為付費會員的轉化成效，該產品從 105 年的虧損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挹注獲利，weTouch 主打學生族群，收入來源包括廣告，交友成效 up 類型的加值服務，主要市場為台灣、香港、印尼、印度、泰國。

二、107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高營收、獲利：延續 106 年的公司策略，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佔有率，搶攻有消費力之族群客戶，藉由分眾、清楚的產品訴求，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使之轉化為忠實顧客，進一步推升營收，同時帶動獲利。
- (二) 海外市場重點經營：經過多年海外市場探索、試運行，107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經營，包含台灣、港澳、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美國、墨西哥等地市場。
- (三) 新產品研發：今年將持續透過公司的研發能量開創新局，未來或將針對社交與電子商務等結合應用投入資源，預計未來 2-3 年將再開拓幾款新服務。
- (四) 鼓勵內部創業：尚凡也將計畫推動內部創業計畫，藉由優秀同仁的創意與執行力加上公司資源的幫助，為優秀人才提供更寬廣的舞台，實現夢想，並與公司經營績效共創雙贏局面。

展望未來，尚凡在既有產品經營上，優化客戶使用體驗，並累積長期忠誠度，將能進一步提供穩定獲利外，尚凡也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加速新業務的探索與研發，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商業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有信心今年整體營運優於去年。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明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64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尚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預收款項，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管控之流程，並檢視系統測試系統之安全性、權限、自動排程及備份等。
2. 取得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透過電腦審計方式驗證系統計算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4.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774	41	\$	86,160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285	14		19,01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16	4		16,51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7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3	2		3,3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937</u>	<u>63</u>		<u>125,09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510	10		15,30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166	17		35,32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73	1		2,72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072	2		5,51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63	2		4,0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659	5		8,75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643</u>	<u>37</u>		<u>71,64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580</u>	<u>100</u>	\$	<u>196,7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115	7		2,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565	13		23,638	12
2310	預收款項			14,168	7		17,365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6,000	3		5,4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234</u>	<u>30</u>		<u>49,20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803	2		8,3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8	-		497	-
2XXX	負債總計			<u>63,285</u>	<u>32</u>		<u>58,044</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2,484	72		141,876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0,950	91		180,177	9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4,544	13		24,54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209,645)	(106)	(200,794)	(10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38)	(2)	(7,115)	(4)
3XXX	權益總計			<u>134,295</u>	<u>68</u>		<u>138,688</u>	<u>71</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580</u>	<u>100</u>	\$	<u>196,732</u>	<u>100</u>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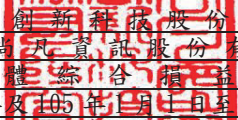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0,320	100	\$	218,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164)	(44)	(60,142)	(27)
5900 營業毛利			175,156	56		158,770	7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232)	(33)	(100,790)	(46)
6200 管理費用		(37,975)	(12)	(42,95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62)	(9)	(32,76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469)	(54)	(176,512)	(8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87	2	(17,7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35	1		1,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49)	(1)	(79)	-
7050 財務成本		(162)	-	(1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620)	(5)	(66,77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96)	(5)	(65,492)	(30)
7900 稅前淨損		(8,609)	(3)	(83,23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42)	-	(1,586)	(1)
8200 本期淨損		(\$	8,851)	(3)	(\$	84,820)	(3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0	1	(\$	1,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2,9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49	-	(4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0)	(2)	(\$	83,898)	(3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0.64)	(\$		6.31)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營運機構財務	之兌換	額	備供出售	實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報表換算之兌換	額	融資	現損	益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365	\$	161,439	\$	24,544	(\$	115,974)	\$	439	(\$	8,694)	\$	189,119		
現金增資		10,710		11,439		-								22,149		
本期淨損		-		-		(84,820)							(84,82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3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0		7,229		-								(7,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7,5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銷		(99)		39									(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876	\$	180,177	\$	24,544	(\$	200,794)	\$	1,068	(\$	2,429)	\$	138,688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76	\$	180,177	\$	24,544	(\$	200,794)	\$	1,068	(\$	2,429)	\$	138,688		
本期淨損		-		-		(8,851)							(8,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3,381		-								(4,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2,5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銷		(792)		(2,608)								(3,4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84	\$	180,950	\$	24,544	(\$	209,645)	\$	2,382	(\$	840)	(\$	7,260)	\$	134,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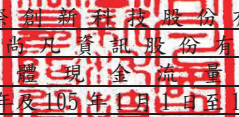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09)	(\$ 83,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419	2,88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564	2,441
利息費用	162	119
利息收入	(161)	(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597	7,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15,620	66,7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	4,40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670)	-
股利收入	(3,7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69)	15,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1	(9,812)
其他流動資產	(20)	4,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49)
應付帳款	11,712	902
其他應付款	1,927	(9,607)
預收款項	(2,950)	(7,092)
其他流動負債	50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68	(5,209)
收取之利息	161	373
支付之利息	(162)	(119)
支付所得稅	(55)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12	(5,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	(1,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退還	373	4,3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31)	(57,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7)	(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564)	(1,517)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六) -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5)	555
收取之股利	3,7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8)	(55,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2,69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2,1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	3,750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00)	39,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86)	(2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60	107,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74	\$ 86,16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65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尚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 VIP 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預收款項，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 VIP 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 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 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

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管控之流程，並檢視系統測試系統之安全性、權限、自動排程及備份等。
2. 取得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透過電腦審計方式驗證系統計算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4.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金融負債-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尚凡集團之子公司 SWEET TECH LTD.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其轉換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可轉換特別股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06 年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新台幣 24,457 仟元；續後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或損失」新台幣 5,096 仟元。

尚凡集團之子公司 SWEET TECH LTD. 發行之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 SWEET TECH LTD. 普通股之權利，特別股發行辦法其轉換價格調整，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尚凡集團針對轉換權之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所輸入之部分參數(如：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股價波動度)係管理階層根據假設作適當估計。

由於前述轉換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輸入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係由管理階層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因該估計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轉換權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公司針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政策進行判斷且係符合會計原則處理。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來源及選用之評價模式。
3. 取得管理階層針對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使用參數，並委請金融商品評價專家檢視該評價模型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3-1. 所使用之無風險利率及風險貼水與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2. 所使用標的公司之價值、未來 IPO 價格及股價波動率與類似標的公司之上市

櫃公司比較其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將重新計算公允價值與管理階層評價之公允價值比較。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618	66	\$	194,048	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686	15		31,76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50	2		4,5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54</u>	<u>83</u>		<u>230,38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9,510	7		15,30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62	1		3,1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165	1		5,02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226	2		5,6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565	2		5,6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574	4		9,26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02</u>	<u>17</u>		<u>44,093</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270,856</u>	<u>100</u>	\$	<u>274,4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	-
2170	應付帳款			11,858	5		7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5,768	13		36,356	13
2310	預收款項			27,599	10		27,316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0	2		5,4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	-		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733</u>	<u>30</u>		<u>70,26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		24,457	9		31,904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03	1		8,34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8	-		497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320	10		24,772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828</u>	<u>20</u>		<u>65,51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36,561</u>	<u>50</u>		<u>135,787</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2,484	53		141,876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0,950	67		180,177	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544	9		24,544	9
3350	待彌補虧損		(209,645)	(77)	(200,794)	(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38)	(2)	(7,115)	(2)
3XXX	權益總計			<u>134,295</u>	<u>50</u>		<u>138,688</u>	<u>51</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0,856</u>	<u>100</u>	\$	<u>274,475</u>	<u>100</u>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87,020	100	\$	33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212,639)	(44)	(101,621)	(31)
5900 營業毛利			274,381	56		229,936	6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969)	(39)	(215,412)	(65)
6200 管理費用		(51,536)	(11)	(58,04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8)	(7)	(40,10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083)	(57)	(313,561)	(94)
6900 營業損失		(2,702)	(1)	(83,62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92	1		1,6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644)	(1)		773	-
7050 財務成本		(4,723)	(1)	(1,7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33)	-	(1,8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	(1)	(1,210)	-
7900 稅前淨損		(8,810)	(2)	(84,83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41)	-		15	-
8200 本期淨損		(\$	8,851)	(2)	(\$	84,820)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450	1	(\$	1,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38)	-		2,9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9	-	(4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1	1	\$	9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0)	(1)	(\$	83,898)	(2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51)	(2)	(\$	84,820)	(25)
		(\$	8,851)	(2)	(\$	84,820)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0)	(1)	(\$	83,898)	(25)
		(\$	6,990)	(1)	(\$	83,898)	(2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6.31)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華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本	積	積	補	損	換	未	未	
	附註	普通	資	公	積	積	虧	之	實	賺	
		股	本	積	積	積	損	兌	現	得	
				積	積	積	損	換	損	酬	
								之	益	勞	
								售	益	務	
								融	資	費	
								資	產	額	
								產	總	額	
								益	額	額	
								益	總	額	
								益	額	額	
								益	總	額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365	\$	161,439	\$	24,544	(\$	115,974)	\$	189,11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710	-	-	-	-	-	-	-	22,149
本期淨損			-	-	-	(84,820)	-	-	-	-	(84,82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7)	2,429	-	-	9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1	-	-	-	-	-	-	3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3,900	7,229	-	-	-	-	(7,379)	-	3,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7,567	7,5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99)	39	-	-	-	-	30	-	(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876	\$	180,177	\$	24,544	(\$	200,794)	(\$	138,688)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76	\$	180,177	\$	24,544	(\$	200,794)	(\$	138,688)
本期淨損			-	-	-	-	(8,851)	-	-	-	(8,85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50	(1,589)	-	1,8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1,400	3,381	-	-	-	-	-	(4,78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792)	(2,608)	-	-	-	-	-	3,4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	2,597	2,5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84	\$	180,950	\$	24,544	(\$	209,645)	(\$	134,295)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0)	(\$ 84,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268	3,45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37	2,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97	7,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1,633	1,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096)	(1,390)
利息收入	(416)	(514)
利息費用	4,723	1,746
股利收入	(3,7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20)	2,808
其他流動資產	(316)	3,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49)
應付帳款	11,117	(760)
其他應付款	(588)	3,111
預收款項	283	2,859
其他流動負債	112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1)	(58,430)
收取之利息	416	514
支付之利息	(162)	(119)
支付所得稅	(55)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2)	(58,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退還	373	4,3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	(1,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4)	(3,43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403)	(1,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6)	83
收取之股利	3,7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	(1,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2,697)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六(九) -	56,438
現金增資	-	22,14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	3,750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00)	96,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4)	(1,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30)	34,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048	159,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618	\$ 194,048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0,794,381)
減：本期稅後淨損	8,851,0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9,645,448)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4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績效要求為：年度績效考核(KPI)獎金金額排名全公司前百分之七十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 程	股份比例
任職屆滿2年	25%
任職屆滿3年	25%
任職屆滿4年	25%
任職屆滿5年	25%

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並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u> 億元整，分為普通股 <u>六</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三</u> 億元整，分為普通股 <u>三</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未來成長與業務擴大需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修正章程修正日期。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無	何吉弘	0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2	無	林冠宇	0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3	無	余弘偉	0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得斯有限公司總經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J303010 雜誌業
 - 1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

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4,244,12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709,295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7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All Blue Ltd. 代表人:張家銘	104.06.11	3,128,700	23.77%	3,128,700	21.96%
董 事	Double Ltd. 代表人:林東慶	104.06.11	760,443	5.78%	760,443	5.34%
董 事	Spruce Ltd. 代表人:林志銘	104.06.11	687,001	5.22%	687,001	4.82%
董 事	Steamwheedle Cartel Ltd. 代表人:舒雨凡	104.06.11	537,408	4.09%	537,408	3.77%
董 事	廖文宏	104.06.11	—	—	130,000	0.91%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芳	104.06.11	810,000	6.15%	604,000	4.24%
獨立董事	黃明達	104.06.11	—	—	—	—
獨立董事	陳威光	104.06.11	—	—	—	—
獨立董事	許振湖	104.06.11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5,847,552	41.0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